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 91.7% 至人民幣 2,000,000,000 元
- 毛利增加 78.9% 至人民幣 492,000,000 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37.4% 至人民幣 202,900,000 元
- 於中國電動自行車電池之市場份額增加 3.3% 至 18.6%
- 每股盈利增加 4.5% 至人民幣 23 分
- 建議每股 6.8 港仙末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年度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能動力」)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953,995	1,019,559
銷售成本		(1,461,963)	(744,502)
毛利		492,032	275,057
其他收入		20,294	6,0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824)	(58,016)
行政開支		(62,177)	(42,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贖回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	1,194
上市有關開支		(14,124)	(8,091)
研發成本		(12,052)	(3,808)
其他營運開支		(28,219)	(5,464)
融資成本	5	(23,502)	(11,243)
除稅前溢利	6	241,428	153,518
稅項	7	(38,539)	(5,857)
年內溢利		202,889	147,661
已付股息	8	39,891	—
每股盈利			
— 基本	9	人民幣 0.23 元	人民幣 0.22 元
—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 0.20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556	296,156
預付租賃款項	35,558	20,945
遞延稅項資產	10,179	—
	<u>454,293</u>	<u>317,101</u>
流動資產		
存貨	426,990	235,166
票據、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343,503	168,244
預付租賃款項	773	44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622	3,741
應收股東款項	—	9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000	9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843	144,718
	<u>1,213,731</u>	<u>647,3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14,054	260,90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846
應繳稅項	14,957	4,713
短期銀行貸款	336,500	226,200
	<u>565,511</u>	<u>492,661</u>
流動資產淨值	<u>648,220</u>	<u>154,6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2,513</u>	<u>471,75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40,000	25,000
	<u>1,062,513</u>	<u>446,7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9,037	560
儲備	963,476	446,191
總權益	<u>1,062,513</u>	<u>446,7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財務報告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惟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一定額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等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被視為從事單一業務分類，即蓄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製造及銷售。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作出90%以上之銷售及90%以上之分類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以及分類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析。

4.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分析如下：

銷售貨品

鉛酸動力電池產品	1,823,621	898,604
鎳氫電池產品	53,820	17,151
充電器、控制器及驅動電機	32,352	51,256
其他	44,202	52,548
	1,953,995	1,019,559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貸款	23,502	10,82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其他貸款	—	423
	<u>23,502</u>	<u>11,243</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800	39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注資	7,627	8,171
其他員工成本	85,909	53,464
員工成本總值	<u>94,336</u>	<u>62,028</u>
呆壞帳準備(列入其他營運開支)	15,656	3,764
存貨準備(列入銷售成本)	3,406	3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92	454
核數師酬金	1,919	1,113
折舊	24,895	14,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列入其他營運開支)	949	441
外匯虧損淨值(列入其他營運開支)	9,847	291

7. 稅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8,718)	(5,85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2,907	—
— 由於稅率變動	(2,728)	—
	<u>(38,539)</u>	<u>(5,857)</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可於二零零五年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浙江省稅務局長興市分局所頒布之通知，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作為民政福利企業，獲寬減企業所得稅75%，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調整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將會取消民政福利企業享有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寬減，並以稅務優惠取代，而相當於付予殘疾員工薪金200%之部分應課稅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有關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新稅法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轉變為25%。因此，遞延稅項已根據遞延資產的實現或遞延負債的解除預期期間適用稅率進行調整。

8. 已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股息	<u>39,891</u>	<u>—</u>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44,298,000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8.36元，乃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96,439股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兩名策略股東Power Active Limited及Prax Capital Fund I,LP協議放棄彼等有權享有之部分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為數人民幣4,407,000元，使本公司股東應得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淨值達人民幣39,891,000元。年內，本公司已全數向應得之股東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以每股6.8港仙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02,889	147,661
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之調整	—	(1,19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02,889</u>	<u>146,467</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9,726,027	664,167,058
與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有關之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	85,832,94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9,726,027</u>	<u>750,000,000</u>

於兩段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744,703,561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完成之效應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動力電池。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天能(TIANNENG)」出售動力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在中國銷售及分銷之電動自行車。本公司產品集中於供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使用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本公司一個新的里程碑。目前，天能動力是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最大的上市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

營運回顧

本公司經過多年的經營已建立強大的品牌，現已成為中國鉛酸動力電池行業之市場翹楚。本集團憑藉先進的專業技術知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高質量的動力電池。

為滿足一級及二級市場需求，本公司於中國各地建立強大的分銷和服務網絡，旨在為其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為維持本公司的行業龍頭地位，本公司實行一系列措施，主要專注於廠房擴展及技術改良，以進一步優化產品。該等措施包括於江蘇省(預期到二零零九年增加產能至15,000,000件電池)及安徽省(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生產電池產品，預期到二零零九年增加產能至約10,000,000件電池)興建新廠房、購置生產設施及機器。

鉛是本集團生產之主要原料，佔生產成本重大部份。二零零七年鉛之加權平均採購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6,917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239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65.2%。本公司管理層以更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增加產能、減少外發電極板及提高售價以克服原料成本上漲問題。作為中國動力電池生產的市場領導者，本公司享有生產規模優勢及能夠影響市場售價。二零零七年鉛酸充電電池的加權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06.1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1.0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31%。

此外，已於浙江省長興縣的廠房展開對設施的技術改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入資源於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壯大其研發(「研發」)部門。憑著該等於研發領域之持續投資，本公司得以提升產品質量、增強研發部的技術能力、推出多元化產品組合、提升其生產產品組合及擴大其產品種類。本公司之產品設計及研發實力已在全中國提升其品牌知名度。為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生產能力，本公司投資於研發新環保合金及一系列產品，包括用於電動摩托及電動汽車之動力電池產品、鎳氫電池產品及鋰離子電池產品。

增強銷售及分銷網絡亦為本公司之重要發展。此外，本公司推出各種形式的廣告以進一步增強其品牌的知名度以及在中國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參與浙江省政府的一項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計劃，該項目之目的為研發新型鎳氫及鋰離子電池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池產品的產能和銷售持續上升，鞏固了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並擴大了其市場份額。

未來前景

目前，由於電動自行車與節能及環保的國家政策相符，因此中國電動自行車的發展得到政府支持。電動自行車是環保個人交通工具，具有方便、無污染、安全及節能的優點。根據Frost & Sullivan的研究結果(「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增長逾四倍，二零零七年累計電動自行車數量估計逾50,000,000台。根據中國電動自行車的預計年度需求計算，二零一二年電動自行車的數量預期將逾168,000,000台。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動自行車電池(主要包括鉛酸充電電池、鋰離子電池、鎳氫電池及鎳鎘電池)的銷售收益總額為約1,321,900,000美元，佔全球銷售收益總額約72.0%。二零零七年鉛酸充電電池的收益佔中國充電電池市場收益約64.1%，而二零零七年全球鉛酸充電電池收益佔全球充電電池市場收益約72.2%。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及其他五大電動自行車電池製造商合共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約41.0%。本公司是最大的行業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約18.6%。

中國人購買力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帶來個人交通工具行業的發展。由於環保意識日漸提升以及降低對於石油和天然氣依賴程度及污染排放的需要與日俱增，相信另類交通工具將會有可觀的前景，並已在中國迅速發展，此一發展近年越來越受全世界關注。處身於擁有龐大機遇的行業，董事會對於本公司之未來發展非常樂觀。

為實現成為世界領先動力電池製造商的目標，本公司將進一步豐富其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將專注於中國的動力電池產品市場及個人交通工具市場的研發。本公司未來將繼續投資於研究、設計及開發，以提升其日後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的技術能力。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公司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較上年增長約91.7%，主要由於對鉛酸電池需求(佔營業額93.3%(二零零六年：88.1%))持續增長所致。

毛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100,000元增長約78.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鉛酸電池的需求旺盛所致。由於鉛的價格大幅上漲，因而導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下降約1.8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

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00,000元增加約3.3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00,000元，此乃由於政府補助和津貼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000,000元增加約2.3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產品保用開支、廣告及交通開支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200,000元增加約47.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薪酬開支及折舊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00,000元增加約2.1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稅項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38,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00,000元增加約6.6倍，增加乃因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及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半免稅項而不再獲全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來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7,100,000元，主要由於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隨本公司經營規模增加而上升引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41,8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8,7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得未提取銀行融資約人民幣604,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9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48,2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4,700,000元）。基於經營業績增長以及現金和銀行結餘的充裕水平，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和滿足經營所需資金。本公司能夠控制其負債水平及財務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短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36,500,000元，年利率為6.07%至8.9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6,200,000元，年利率為5.58%至7.03%）。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年利率為6.93%至7.5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00,000元，年利率為6.93%至7.56%）。所有長期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全數償還。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本公司之目標為維持優化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

財務狀況

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68,000,000元，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4,400,000元增長約73.0%。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43.3%至約人民幣454,300,000元，而流動資產則增長約87.5%至約人民幣1,213,700,000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就廠房持續作出的資本開支。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存貨及應收款項增加，主要乃由於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05,5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7,700,000元增加約17.0%，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因本公司經營規模擴大而增加所致。

主要財務狀況比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流動比率	2.2	1.3
速動比率	1.4	0.8
盈利對利息倍數	11.3	14.7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年初比較均有所改善，顯示流動資金狀況穩健。銀行借貸的增加使盈利對利息倍數略為下降。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38,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6,200,000元用於長興廠房、約人民幣48,500,000元用於蕪湖廠房及約人民幣54,000,000元用於沭陽廠房一期。本公司將因二零零八年度沭陽廠房二期而繼續產生資本開支。本公司預期，資本開支的現金資源將主要來自內部資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未來債務或股本融資。

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3,2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6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約為22.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港元，本公司可能面臨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檢討和監察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用於抵押銀行信貸。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52,2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500,000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僱員總數為5,391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6名僱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93,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1,600,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公司實行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計劃及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轉讓股份。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於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之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確認載於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不會構成保證應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此初步公佈中並無表示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本公司已採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權責分立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張天仁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使其經營效率最大化。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益，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遵守上市規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22號浙江世貿君瀾大飯店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刊登

包含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麻先生、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